

(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精進獎助方案

107.04.09 處學法字第 1070000010 號函公布

108.04.19 處學法字第 1080000009 號函公布修訂

109.09.16 處學法字第 109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參與職涯能力養成計畫，包含職涯探索、職涯技能增進、證照取得、實習等活動，建構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案。

二、補助對象：

(一)符合本校弱勢學生身分者。

(二)未有經濟弱勢身分之證明，需經導師及輔導人員等瞭解狀況，為其開立相關證明以證實其資格。

三、補助項目

(一)證照檢定補助：

1.非語言類證照取得通過者，全額補助報考費用；未取得證照者，補助50%報考費用。

2.語言類證照檢定費用全額補助，最高補助5,000元。

(二)實習補助：實習補助核定以每月新台幣4,000元整為單位，至多補助三個月。

(三)參與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補助：以報名課程金額之50%核實發給，最高補助10,000元。

(四)就業準備獎勵金：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完成參與(生)職涯諮詢、職涯講座、公司說明會、證照研習或或取證照等職涯養成記錄，並完成本校求才履歷登錄，即可申請補助就業準備獎勵金4,000元。

四、輔導機制：

(一)凡申請上述獎助，需經心理師或職涯顧問師生涯規劃輔導，提供同學職涯準備評估建議。

(二)證照檢定補助：檢附參與認證研習證明或其他可佐證之學習歷程紀錄。

(三)實習補助：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或實習聘書，每月實習至少30小時。

(四)參與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補助：檢附參與證明或其他可佐證之學習歷程紀錄。

(五)申請就業準備獎勵金者：參加(生)職涯諮詢1次、職涯講座3場、公司說明會1場、證照研習1場或獲取證照2張，檢附學習歷程記錄佐證；並完成本校求職求才平台履歷登入。

五、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與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負共同進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金額之規定，審核結果無誤後簽報核發。